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

二、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项目合伙人：王建甫先生，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先生，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连查庭先生，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健先生，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天健重视和鼓励项目组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咨询，以培养良好的咨询氛围，形成质量至上的文化。需要咨询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包括重大的会计、审计、税务等技术问题，职业道德相关问题，以及项目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项目组应就咨询事项和结果（包括作出的决策、决策依据以及决策的执行情况）形成工作底稿记录。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的程序，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以及项目组与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活动的人员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

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遇到意见分歧，根据分歧解决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总部项目评审小组、技术总部、分管所领导的顺序，依次由有关部门或人员协调决定。如果分管所领导兼任项目负责人或与前一顺序的部门或人员存在意见分歧，则报请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决定。

在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不得出具相关业务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建立全所范围内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开展实质性监控，以就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情况提供相关、可靠、及时的信息，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应对识别出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并及时整改。监控和整改程序主要包括：日常监控、执业质量检查、缺陷的识别和整改、监控和整改的沟通。

如果整改措施并未得到恰当的设计和执行，或未达到预期效果，则监控和整改程序的负责人员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对这些整改措施作出必要调整，使其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综上，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持续对公司的风险领域进行评估，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测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各个层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继而对已经确定的重点审计内容，包括计划信赖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审计科目的审计程序等进行及时必要的修订，始终保证将审计工作的重点放在高风险并且会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关键领域。

天健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	2024 年 3 月 6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	已完结(天健需

	证券、天健	日	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